

2026-2027 学年蔬菜及冷冻干货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FD20260818002

采 购 人：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代 理 机 构： 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商务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学年蔬菜及冷冻干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秦岭大道长兴集团办公楼 9 层 9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FD20260818002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蔬菜及冷冻干货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2027 学年蔬菜及冷冻干货)：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蔬菜加工品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蔬菜及冷冻干货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2027 学年蔬菜及冷冻干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学年蔬菜及冷冻干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秦岭大道长兴集团办公楼 9 层 9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秦岭大道长兴集团办公楼 9 层 9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秦岭大道长兴集团办公楼 9 层 9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秦岭大道长兴集团办公楼 9 层 906 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党家坝社区

联系方式：15591565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社区 289 号

联系方式：15991443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电话：15991443310

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学年蔬菜及冷冻干货
2	项目编号	SXFD20260818002
3	项目采购人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4	采购预算	218000.00 元，本次采购预算仅供参考，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学年。
6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秦岭大道长兴集团办公楼 9 层 906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招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6条。
14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 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商务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含检疫、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搬运等）、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结算依据：基准价*

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折扣率报价。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9.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9.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0.3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10.4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0.5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1. 磋商货币

11.1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13.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文件格式为 PDF 版），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13.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13.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3.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4.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4.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4.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14.5.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代理机构的文件为准。

14.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

19.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2 磋商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9.1.3 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19.1.4 投标文件拆封后，宣读投标人名称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

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企业证件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1分，计满5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实施方案	12 分	1. 本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运输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③验收方案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⑤食材安全及留样管理⑥应急预案），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以上6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满分2分，共计12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个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4	人员配备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详细的专职人员和配送队伍；驾驶人员应出具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每提供一个驾驶人员或专职人员有效证明材料得1.5分，最高得9分。 注：专职人员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身份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驾驶人员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身份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11 分	1. 供应商有专用的仓储场所，且为本次食品配送材料储存用库，能够保证在供货期间，按时配送到位。仓库内通风、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仓储面积（含冷库面积）50 m²以上得 6 分；仓储面积（含冷库面积）30 m²-50 m²得 4 分；仓储面积（含冷库面积）30 m²以下得 2 分，无独立专用库计 0 分。 注：仓储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或相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计 2 分，不全计 0 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运输方式：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冷鲜运输方式。能满足的计 3 分，不能满足条件的计 0 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及其他证明）。
6	产品渠道	5 分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计 5 分，缺少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7	产品质量保证	12 分	产品规格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数量准确，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描述详细，提供所投产品（蔬菜、干货、调味品、水产等）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供近期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准予市场流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类产品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调味品类证明文件视为同一产品证明资料不重复计分。
8	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配备专业化的售后服务流程、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

			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保证配备、产品使用中出现问题有完整的补救措施或应急预案等得 8 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本项目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不合理，针对本项目可行性存在缺陷或瑕疵得 2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业绩	8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8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

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2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 号：103304937302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

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披露

29.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1. 投标人违规处罚

31.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名称:

地址: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乙方名称:

供货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为确保食品安全,进一步提高我校师生伙食质量。依据相关规定,规范学校食品采购行为,确保食材采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我校决定对所需食材实行招标,定点采购,集中配送。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_____供货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持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合法有效证件。

2、乙方所进食品原料的单位(或个体)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3、乙方所提供食材必须是本店经营范围内的产品,不得转包或由中介商提供。

二、供货价格

乙方所供食材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浮动情况,在上涨或下降一周内,可作相应的调整,但不得高于市场(参照超市本周内的价格)相应食材价格。价格调整通过学校营养膳食委员会通过市场调查后,甲方主管人和乙方协定具体价格。

三、供货质量与相关责任

1、乙方向甲方承诺所供食材必须在有效期内出产检验合格证。或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并持有检疫报告。

2、乙方所配送的食材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毒无害,质优保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

3、甲方就餐师生若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供货交付与验收

1、供货数量:甲方根据学校每月就餐学生人数和加工、烹饪需求生成采购清单,并注明

采购日期，食材名称、采购数量。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电话通知给乙方。

2、供货时间:食材由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乙方按学校食堂管理人员电话通知将食材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按时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提前 1 天告知甲方。

3、交货地点:乙方将食材送至学校指定库室，按要求并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放。

4、供货验收:

(1)乙方所供食材由甲方库管人员现场复秤，净重数量误差上限不得超过 1%。如发现不足秤、弄虚作假、变质变味或以次充好的，实行一票否制，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将合同将自行终止。

(2)乙方供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批食材的票据清单，并且要有相应的凭证编号、联系电话和签字盖章。

(3)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后，由甲乙双方在采购凭证或供货清单上签字认可后凭证方可生效。

五、货款结算支付

乙方凭有效票据与学校出纳每月末对账，准确无误后，月末由学校财务人员电话通知乙方进行银行结算或现金支付。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教育局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应。本合同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蔬菜及冷冻干货。

二、供货期限及地点

- 1. 供货期限：一学年。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三、采购清单

蔬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丝瓜	16	平菇	31	芹菜
2	黄瓜	17	豇豆	32	长茄
3	贝贝瓜	18	黄豆芽	33	小白菜
4	南瓜	19	绿豆芽	34	小青菜
5	生姜	20	青椒	35	大白菜
6	大葱	21	白萝卜	36	菠菜
7	大蒜	22	胡萝卜	37	油麦菜
8	净蒜	23	莲菜	38	生菜
9	蒜苗	24	韭菜	39	山药
10	蒜苔	25	莴笋	40	铁棍山药
11	香菜	26	西红柿	41	西瓜红薯
12	豆腐	27	西葫芦	42	玉米棒
13	豆腐皮	28	西蓝花	43	洋葱
14	香菇	29	花菜	44	土豆
15	杏鲍菇	30	麦芹	45	冬瓜
干货、调味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料酒	10	木耳	19	黄豆酱
2	生抽	11	干海带	20	青豆
3	老抽	12	虾仁（冻）	21	玉米粒
4	白砂糖	13	虾皮	22	干红枣
5	香醋	14	鸡中翅（冻）	23	蜜枣
6	干辣椒	15	鸡翅根（冻）	24	枸杞

7	干花椒	16	鸡脯肉（冻）	25	干黄花
8	食盐	17	鱼肉丸	26	银耳
9	紫菜	18	安琪	27	干海带
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鱼	3	活虾	5	鸭
2	冷冻虾	4	鸡		

四、技术要求

1. 蔬菜类供货

1.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2.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3. 品种纯度：确保蔬菜品种的纯度，不混杂其他品种。
4.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5.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6. 净菜率须在 95%以上。

2. 肉制品类供货

1. 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
2.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
4. 产品非“注水 ” 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5. 肉质紧密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肉无异味、臭味；
6.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有当地 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 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鲜肉不符时，采购人按本批鲜肉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7. 熟食制品、肉类及冷鲜食品运输时必须单独分开并使用冷链设备。

3. 海鲜水产类供货：

1. 鱼类：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 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 冻货类供货

1. 符合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应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个头饱满，均匀；箱（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箱头有生产企业名称，厂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质保期三分之二；

2. 内包装：要求有聚乙烯薄膜内衬或内包装袋。

5. 调味品类供货：

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调味品受潮、变质和污染。

2. 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质保期三分之二；

6. 其他辅材类供货

1. 外形完整，无破碎、残缺或变形。颜色自然、均匀，无变色或斑点。

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含有超标微生物、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

3. 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防潮、防虫、防异味性能。

7. 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洁、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五、供货要求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生产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投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7. 中标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运输及配送要求

1. 运输

(1) 必须用专用车辆运输，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2) 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 建立卫生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4)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防摔防压。

(5) 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使用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采取其他冷鲜运输方式，但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2. 配送

所有食材乙方需配送至学校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3. 储存

3.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库房。

(1) 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場所；

(2) 仓库必须场地平整、干净、通风换气、区域划分明确、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3) 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3.2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1) 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2) 原材料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3) 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4)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4. 卫生管理

4.1 机构

(1) 企业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2) 管理机构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4.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从业人员。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五、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需保持与学校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 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营养改善计划相关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统一服装并佩带胸卡。

3. 中标人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定量”指中标投标人必须根据学校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学校。

5. 人员管理。

1.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2. 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6. 账务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建立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专账。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食材，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中标人每月初要向幼儿园报送上一个月配送明细。

7. 索证索票

企业必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企业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8. 监督管理

(1) 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2) 企业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驻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中标人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9. 应急方案

中标人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七、定价方式：

(一) 本项目价格均根据国家的物价政策以及市场价格调整为依据，供应商以投标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85\%$ ，且该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20%）。

(二) 1. 基准价依据：甲方管理人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组织一次询价（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以甲方所在地周边的 3 个大型超市(批发市场)同质量货品的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2. 基准价确定后，依据成交折扣率确定定期（一月内）的配送价格，锁价周期内，价格不变。若遇突发情况，无法正常开展询价工作时，由乙方按供货单品报价，甲方通过电话

等形式核价，经双方确认后，锁定为基准价。

（三）结算公式： $\text{结算价格} = \text{基准价} * \text{中标折扣率} * \text{实际数量}$

八、付款方式：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凭学校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上按月同学校据实结算。乙方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乙方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九、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如若中标，每次的送货清单必须为机打一式两份。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及供货质量：

1. 供货期：一学年。

2. 食品供货质量：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中标单位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各学校所需食品数量。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 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四、配送及验收

1.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2. 所有食材中标供货商需配送幼儿园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3. 各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中标单位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学校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中标单位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4. 留样与检查。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批次留样 1 份。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 (5) 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五、款项结算

1.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凭学校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同学校据实结算。供应商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供应商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2. 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结算依据: 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招标人就供货、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026-2027 学年蔬菜及冷冻干货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FD20260818002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投标折扣率为_____%；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FD20260818002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限 (年)	备注
投标折扣率（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标准	品牌	产地	单价	折扣率(%)	备注
蔬菜类	1	丝瓜						
	2	黄瓜						
	3	贝贝瓜						
	4	南瓜						
	5	生姜						
	6	大葱						
	7	大蒜						
	8	净蒜						
	9	蒜苗						
	10	蒜苔						
	11	香菜						
	12	豆腐						
	13	豆腐皮						
	14	香菇						
	15	杏鲍菇						
	16	平菇						
	17	豇豆						
	18	黄豆芽						
	19	绿豆芽						
	20	青椒						
	21	白萝卜						
	22	胡萝卜						
	23	莲菜						
	24	韭菜						

	25	莴笋						
	26	西红柿						
	27	西葫芦						
	28	西蓝花						
	29	花菜						
	30	麦芹						
	31	芹菜						
	32	长茄						
	33	小白菜						
	34	小青菜						
	35	大白菜						
	36	菠菜						
	37	油麦菜						
	38	生菜						
	39	山药						
	40	铁棍山药						
	41	西瓜红薯						
	42	玉米棒						
	43	洋葱						
	44	土豆						
	45	冬瓜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标准	品牌	产地	单价		备注
	1	料酒						
	2	生抽						
	3	老抽						
	4	白砂糖						
	5	香醋						
	6	干辣椒						

干活调味品	7	干花椒					
	8	食盐					
	9	紫菜					
	10	木耳					
	11	干海带					
	12	虾仁（冻）					
	13	虾皮					
	14	鸡中翅（冻）					
	15	鸡翅根（冻）					
	16	鸡脯肉（冻）					
	17	鱼肉丸					
	18	安琪					
	19	黄豆酱					
	20	青豆					
	21	玉米粒					
	22	干红枣					
	23	蜜枣					
	24	枸杞					
	25	干黄花					
	26	银耳					
	27	干海带					
水产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标准	品牌	产地	单价	备注
	1	鱼					
	2	冷冻虾					
	3	活虾					
	4	鸡					
	5	鸭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旬阳市第三幼儿园、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

六、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证措施

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九、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业绩

（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